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单位就本次项目所投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资质齐全、来源正规，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及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虚假、隐瞒、不实情形。

如若存在虚假声明、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质量不达标等情况，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选、中标资格，无条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铜陵市宏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03日